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我們中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諸多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在海關辦理登記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

監管概覽

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服務及移動應用信息服務的監管規定

增值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的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且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在開展該等服務前，應當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於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倘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形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毋須擁有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到期前90日內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有關廣告的法規

市監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納入旨在加強虛假廣告識別及強化政府部門權力的條文。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用語。若在互聯網發佈、傳播廣告，則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公共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組織和個人從事數據活動時，負有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據法律應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繳費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且我們的員工亦

監管概覽

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及(ii)我們的員工根據2012年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而非依循前述法規)享有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之權利，故本集團不會因此而須承擔任何額外的補償責任，因此，前述法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範圍按照必要性原則確定。

中國的外商投資受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限，兩者均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就對限制行業的投資而言，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我們美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美國法規包括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的法規。

產品安全。美國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經修訂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進行管理，該法案經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進一步修訂。不合規的進口產品可能被沒收，而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可能面臨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通常規定，受規管的進口消費品須憑檢測結果取得「一般合格證書」，該證書需隨貨附上，並應要求提供給經銷商、零售商、海關及邊境保護局以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須按第15條進行申報，且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責令停止銷售、發佈通知並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召回／退款）。

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要求向加州消費者警示產品中含有900餘種已知會致癌及／或具有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該法案具有高度技術性，且不斷演變，並通過政府和私人行動得到積極執行。其要求在接觸所列化學品前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並對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具體要求。65號提案廣泛適用於在加州境內（含線上渠道）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在加州設有實體經營場所的企業。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已通過一項修正案，允許將通知送達接收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家企業）的授權代理人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人；嚴格合規與事前審計可幫助企業避免訴訟、處罰、聲譽損害、業務中斷及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我們受美國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信息、數據安全、數據保留與刪除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聯邦法律、州法律及適用的外國法律。該等要求正在不斷演變，可能由私營機構和政府實體強制執行，且其適用、解釋和執行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與不一致之處，亦可能與我們現行政策及實踐存在差異。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美國州法通常規定，對於因不安全、有缺陷或危險產品造成的傷害，供應鏈中的各方均需承擔責任。索賠通常基於嚴格責任、過失和違反擔保，還可能涉及補救缺陷的義務，包括召回。缺陷可能涉及設計、製造或營銷環節；其後果及潛在損害具有固有的不可預測性。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貿易制裁。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海關法規規管貨物估價、商品分類、記錄保存、進口手續以及關稅與稅費等事項。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而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措施可能超出美國協調關稅表的範圍，並通過法規或行政手段進行調整。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和第301條授權美國在無需等待世界貿易組織授權的情況下，提高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採取報復措施）。中美貿易政策已導致持續演變的重大額外關稅。第301條（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徵收關稅並採取其他救濟措施；2017年8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認定中國若干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對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7.5%至25.0%的關稅。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了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結果，包括不降低或取消第301條關稅，並提高若干關鍵行業（包括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的關稅稅率。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銷售及合同法。貨物的銷售受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規管，特別是與銷售合同有關的第433條及其以下條款。在商人之間的B2B交易中，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HGB)對該等規則進行修訂及補充。倘產品於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則產生保修權利；買方可請求補救，並在符合條件時請求減價、解除合同或獲得損害賠償。近期改革已落實歐盟貨物指令及數字內容指令，並針對數字產品設立具體制度(BGB第327條及其以下條款、第475a條及其以下條款)。合同條款必須符合德國有關一般條款及條件的嚴格規則(BGB第305條及其以下條款)；無效條款被成文法取代，惟不會導致整份合同無效。

消費者、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法律。就消費者銷售(BGB第474條)而言，法律更傾向於保護買方，包括額外權利及強制性規定，其亦適用於結合貨物和服務的合同。遠程合同及線上銷售由BGB第312條至第312k條及EGBGB第246a/b條規管，從而落實消費者權利指令及電子商務指令。關鍵要件為簽約前提供信息的義務、遠程合同的規管（包括特殊解除權）以及電子商務規則，如有關賣方身份的明確信息、總價（包括運費）及「訂購按鈕」規定。德國數字服務法(DDG)、電信法(TKG)及電信數字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進一步規管線上服務提供商，包括法定披露義務及公開義務，該等義務亦適用於面向德國用戶的外國供應商。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合規及責任。 投放德國市場的產品必須具安全性，並附有適當的說明、警告及標籤。此由《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特定產品安全法規、《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MüG)及歐盟法規2019/1020 (經新版《通用產品安全條例》(EU) 2023/988更新) 共同予以規範。不合規產品不得分銷；該等規定具有強制性。產品進入市場前必須設立健全的產品合規體系。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BGB及特別法規，缺陷產品的責任可由賣方、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買方根據銷售法享有保修權利；賣方可對生產商行使追索權。保修必須符合嚴格的形式及內容要求，並須以持久的媒介提供。

數據安全與隱私。 電子通信的數據安全及保護受GDPR、《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及TDDDG共同規管。數據控制者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訪問控制、加密、監控、事件響應)，以確保個人及通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GDPR原則始終適用；違反規定可能引發數據主體提出索賠及監管機構採取行動。

廣告法。 廣告及營銷(包括線上促銷及定價)受《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及《誤導性和比較廣告指令》規管，該等指令於德國透過《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予以實施。商業行為必須真實、無誤導性且可清楚辨識為廣告性質。根據GDPR及TDDDG，當cookies及類似技術用於個性化廣告時，須獲取有效同意並確保信息透明度。

知識產權與貿易防禦。 商標受《歐盟商標條例》及《德國商標法》保護；外觀設計受《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及《德國外觀設計法》保護；技術發明透過歐洲或德國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予以保護。線上內容及域名亦受保護，相關爭議根據UDRP或由國家法院處理。此外，歐盟貿易防禦法(反傾銷、反補貼與保障措施)可能適用於進口商品，歐盟委員會對全體27個成員國展開調查並採取相關措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制裁制度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

監管概覽

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

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據此實施聯合國制裁。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歐盟。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

監管概覽

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人士。

香港法律法規

本節為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非詳盡概要，其全部內容均以本文件附錄五中的詳細概述為準。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管香港的商業登記事宜。

《**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規管香港的稅收事宜，建立了一個以屬地為基礎的稅收體系，對在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利潤、財產及收入徵收稅款。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建立了一套資料保護制度，旨在保護個人在個人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的隱私。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其中包括)禁止在商業活動中對所提供商品或該等商品的供應商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提供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信息、使用虛假標記及作出虛假陳述，並禁止對商戶提供的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

僱傭。香港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第57章)，該條例規定了對僱員工資的保障，並規範了僱傭的一般條件、僱傭中介機構及相關事宜。其他重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貨品售賣。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載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中。《**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將貨品售賣相關法律予以成文規定，並規定貨品賣方享有貨品默示銷售權，以及所售貨品須具備可銷售品質、符合其用途、與包裝或展示標識所載描述或賣方所作說明相符，且與樣品一致。

監管概覽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第641章)實施了《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公約》」)。倘《國際貨物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例存在差異，以《國際貨物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消費品安全和電氣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定，若干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安全且適用於附帶用途。

《電力條例》(第406章)及其附屬條例規定，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要求，包括簽發相關認證。

知識產權。《商標條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版權條例》(第528章)則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作出規定。

貨物進出口。《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條例就規管及管制物品進出口香港、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輸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線上平台運營。與線上平台運營相關的其他法例包括(其中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